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2016年勤勉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6年度本人履行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2016 年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六次，其中现场会议五次，现场与通讯表决一次，本人均全部参加。本人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凡须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都提前通知本人并提供了足够的资料，定期通报公司的运营情况，让本人与其他董事享有同等的知情权。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016年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刘冬雪	6	6	0	0	否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四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参加四次，并在2015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1、2016年4月25日，本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对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资金安排，提出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上述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以上因素，对董事会作出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表示一致同意，并同意将该项预案提交

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审议。

对《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的独立意见：在详细了解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已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经营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求，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有效的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订以来，公司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执行，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控指引的情形。

经审阅，我们认为《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对《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对《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对《2015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16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姜艳女士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公司不向担保方提供反担保，也不向担保方承担担保费用以及其他任何风险责任和附加义务，不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主营业务发展。

2016 年度关联交易为接受担保，无偿且公司无须提供反担保，前述关联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说明》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

2、2016年4月28日，本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1）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喀什新兴鸿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喀什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此外，公司向蒲泽一、蒲静依、银叶阶跃定增 1 号私募基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董事会审议和披露本次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本次资产重组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3）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拟购买资产的价格均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股份发行的价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4）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5）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将得以进一步提升，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6）本次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7）我们关注到，《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就投资者需特别关注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我们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该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一节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及相应的投资风险，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1）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象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该等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2）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过程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3）公司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3、2016年8月19日，本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经审阅孟佳女士的个人履历，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本次公司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经核查孟佳女士的学历、职称和能力水平，我们一致认为其具备担任财务总监的管理能力、专业知识和技术水平。同意聘任孟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4、2016年8月25日，本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们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

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6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6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对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认同该报告。

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做出的审慎决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5、2016年10月25日，本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4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对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公司将节余配套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

金使用效率，降低成本，增强公司的运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将节余配套募集资金 173.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对董事辞职及增补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李岩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审阅李岩女士个人履历，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提名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提名李岩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三、重点工作情况

1、参与公司战略规划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本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积极全面地参与了公司战略规划工作。为公司发展方向、投资规划提出建议。

2、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16 年内能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充分利用现场参加董事会的机会，通过现场考察和听取公司经营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定期审阅了公司所提供的信息报告；重点关注了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以及公司研发的新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2016 年，我还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公司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掌握公司经营与发展动态，为我个人对各项议案的审议表决、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提供了有力的支持，提升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中小投资者利益。

3、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人在公司行业发展规划和新产品市场开发、公司专业人才引进等方面提出了许多合理化建议，并被公司所采纳。

4、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四、其他工作情况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为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16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最后，衷心感谢公司各位股东、各位董事、公司管理层及有关工作人员对本人2016年度工作的积极配合与全力支持，2017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独立意见和建议。

独立董事：_____

刘冬雪

2017 年 4 月 25 日